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7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東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東駒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

(一)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 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四) 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01 行之刑；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
02 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
03 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如附件編號1、編號3所示
06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件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
07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
08 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
09 查表附卷可參。

10 (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
11 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並未表示任何意
12 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聲
13 字卷第33至37頁）。

14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名與罪質，參酌受刑人所
15 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事
16 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17 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
18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
19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
20 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
21 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至附件編號2之併科罰金部分，並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
23 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
24 問題，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崇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附件：受刑人吳東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